# 柳林县民政局关于推进清廉民政建设的工作方案

局各股室、各中心敬老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省委关于全面建设清廉山西、市委关于全面建设清廉吕梁、县委关于全面建设清廉柳林的决策部署，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努力营造全县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根据县委《关于全面建设清廉柳林的行动方案》（柳发〔2022〕12号）及《吕梁市民政局关于推进清廉民政建设的工作方案》（吕民党组发〔2022〕6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推进我县清廉民政建设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县委九届五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吕梁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全面推进清廉民政建设，进一步增强民政机关党组织管党治党责任意识，提高党员干部廉洁自觉，提升群众满意度，为我县民政工作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纪律保证，为全面建设清廉柳林作出应有贡献。

二、工作措施

（一）永葆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本色。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融入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强化党组织的政治功能，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高度警惕“七个有之”，做到“五个必须”，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决不能自行其是、擅作主张、阳奉阴违。健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督查问责机制，党员干部自觉同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对标对表，确保政治方向不偏、政治信仰不变、政治立场不移。

（二）打牢为政清廉的思想根基。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刻学习领会“十个明确”，持续抓好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在民政系统落地见效，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筑牢清正为官、廉洁从政的思想根基。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等常态化、制度化，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宗旨意识，坚守初心使命，在学思践悟中融会贯通、形成自觉。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廉洁文化建设的重要论述，列入党员干部理论学习计划，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宣传阐释全面从严治党重大原则、重大任务和历史性成就。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巩固和发展主流意识形态。

（三）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教育、督促党员干部践行廉洁自律准则，传承发扬党内政治生活优良传统，自觉抵制庸俗腐朽思想，培育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干干净净的政商关系。强化政治教育和政治引领，让党员干部经常接受政治体检，坚决防止和克服党内政治生活忽视政治、淡化政治、不讲政治等倾向。创新党组织活动的内容和方式，探索开展党建工作新模式，坚决防止和克服党内政治生活不讲创新、不讲活力、照搬照套等倾向。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主题党日等制度，坚决防止和克服党内政治生活平淡化、庸俗化、随意化等倾向。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勇于思想交锋、敢于揭短亮丑，坚决防止和克服党内政治生活一团和气、评功摆好、明哲保身等倾向。

（四）构筑基层党建清廉堡垒。加强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切实强化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筑牢基层党建清廉堡垒。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严格规范党内组织生活，创新载体举措，认真做好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关爱党员和发展党员等工作，加强和改进基层党员、干部培训工作，促进党员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使每一名党员真正增强党风党纪意识，争当清廉模范，使每一个基层党组织都成为清正廉洁的战斗堡垒，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创建民政党建品牌，持续推动机关在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上走在前、作表率，形成示范效应，带动各级党组织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上创新工作、取得实效。

（五）推进权力公开规范运行。健全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制度，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及监督机制，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聚焦民政系统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领域和行业，盯紧“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完善及时发现问题的防范机制、精准查纠问题的矫正机制。

（六）推进务实亲民的作风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县委实施办法，坚决纠治影响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坚决反对一切影响战斗力、干扰基层工作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整治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大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调查研究、结对帮扶等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带头领题调研，通过支部联系基层、党员联系群众等有效形式加强创建支部先锋和党员尖兵。增强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倡导“一线工作法”，到群众最需要的地方去解决问题，到发展最困难的地方去打开局面，到条件最艰苦的地方去关心疾苦。聚焦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基层治理等领域，加强调查研究，建立健全一抓到底、跟踪问效的工作机制，以高度责任感使命感推动县委县政府重大部署要求落地见效，切实办好人民群众牵肠挂肚的民生大事和天天有感的关键小事。

（七）全力建设清廉民政文化。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加强廉洁文化建设的举措，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宣传教育，夯实清正廉洁思想根基。把德政教育贯穿党内政治生活、干部教育培训中，引导领导干部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丰富清廉文化实践，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清廉文化建设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精神文明创建考评体系，深化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教育，强化党内政治文化主导地位。开展红色家风传承活动，弘扬优秀传统家规家训文化，重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管好身边人、身边事。注重培养选树民政系统清廉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传播手段，拓展民政清廉文化的发展空间和展示平台，加强清廉文化研究创作，丰富思想内涵和时代价值，弘扬民政正能量，讲好清廉民政故事。

（八）不断健全监督保障体系。各级民政党组织要切实担负党内监督主体责任，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探索建立“八小时以外”常态化监管机制，把行为监督和思想监督、工作圈监督和社交圈监督统一起来，构建日常监督立体网络。引导年轻干部牢记“清廉是福、贪欲是祸”的道理，对新入职党员、干部及时开展廉洁教育，扣好年轻干部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聚焦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聚焦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促进共同富裕、推进科技创新、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民政重点任务，将各项监督瞄准关键人、关键事、关键时、关键处。突出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重点监督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民主集中制、选人用人、廉洁自律和执行制度等情况，精准问责、规范问责，发挥政治导向作用。

三、工作任务

（一）开展社会救助专项整治。持续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重点对政策落实、兜底保障人口、救助资金发放、巡视审计问题整改、信访矛盾化解等情况开展专项整治，明确资金使用范围、救助对象、审批发放程序等，严控廉政风险，杜绝“错保”“漏保”“骗保”等现象的发生，进一步提升基层经办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社会救助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维护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各项养老服务政策，简化备案材料，简便备案程序，让举办者少跑腿。非本地投资者（含外资）举办养老服务项目与当地投资者享受同等政策待遇，当地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跨部门联合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养老服务业营造公平、规范的发展环境，为老年人提供优质养老服务。

（三）推进清廉村居建设。研究制定清廉村居建设指导性意见、全面启动清廉村居创建工作。健全完善基层治理体系，不断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水平。完善村居“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全面推行村级组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制度、深化“党务、政务、财务”公开，强化村（居）务监督、试点推进民主协商，推动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用好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完善红白理事会相关制度，树立敬廉崇廉的乡风民俗。

（四）深化社会组织“放管服”改革。继续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自查和抽查检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主动为市场主体减负松绑，创造行业协会商会发展良好环境。强化活动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加强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重点岗位风险排查，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

（五）加强地名文化建设。开展红色地名宣传等工作，深化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教育，传承和弘扬伟大吕梁精神。健全完善地名文化遗产数据库，做好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加强与主流媒体合作，深入挖掘和宣传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地名文化内容，传播清廉文化，营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良好氛围，为促进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发展，增强文化自信发挥积极作用。

（六）倡导移风易俗活动。在移风易俗、简办婚丧喜事中发挥带头作用，自觉做到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余事不办，倡导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践行文明低碳祭扫新风尚，抵制焚纸烧香等不文明祭祀方式，推行家庭追思会、网络祭扫、鲜花祭扫、踏青遥祭等文明低碳的祭扫方式，引导广大群众移风易俗，共同促进社会文明和谐。

（七）规范儿童福利事项办理。加强政策宣传，严格申请、审核、审批程序，确保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应保尽保。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按标施保。严格落实《民法典》等收养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办理收养登记。

（八）建设清廉慈善组织。加强对各级慈善总会和其他公益慈善组织的监管和工作指导，公益慈善组织要谨遵慈善宗旨开展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每年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不得滥用捐赠财产，不准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年度管理费用要符合《慈善法》的规定。

（九）加强民政阳光财务项目管理。加强民政预算管理，将政府收支全部纳入预算，完善经费支出标准，增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和透明度。强化工程建设项目规范化管理，严把工程建设的质量关。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政策，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对下属单位开展内审，强化职能部门主体责任，发挥第三方监督作用，杜绝审批验收环节的人情关，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彩票公益金，加强对彩票公益金使用的审计监督，确保其发挥良好社会效益。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成立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局相关股室负责人及各中心敬老院院长为成员的清廉民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局党组要坚决扛起清廉民政建设的政治责任，将清廉民政建设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整体规划，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分步骤、分阶段推进。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既挂帅、又出征，亲自抓、带头做、负总责，班子成员要落实好分工范围和分管领域内的建设任务。

（二）创新工作载体，统筹协调发展。以清廉民政建设为切入点和突破口，强化数字赋能、创先争优，积极探索和推进清廉民政建设工作的有效途径和方法，富有民政工作特色、体现民政廉政文化建设的新举措。通过示范引领、比学赶超，着力打造样板，逐步规范提升，以点带面推进清廉民政建设全方位全领域深化。要强化上下联动效应，条块结合，协调推进，以清廉民政建设实效推动业务工作开展，以业务工作成效检验清廉民政建设效果，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两强化、两促进。

（三）加强舆论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深入挖掘革命先辈的清廉事迹和崇高品格，大力宣传党员干部廉洁为民事迹，充分发挥革命英雄、建设楷模和时代先锋的示范、引领作用。及时总结工作中涌现出的成熟做法、先进经验，并抓好示范推广。充分运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精心策划、科学安排，加强对清廉民政建设的宣传报道，充分展示清廉民政建设的进展动态、先进典型、工作成果，为清廉民政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强化监督问责，务求取得实效。将清廉民政建设落实情况列为日常监督、工作督查内容，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清廉民政将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民政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清廉民政建设工作监督检查机制，切实把清廉民政建设成效转化为履职尽责、推动全县民政工作发展的强大动力。

柳林县民政局2022-05-07